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締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締寶實業有限公司及林健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0,8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3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5年4月24日提出異議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，且核無同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締寶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締寶公司）於110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林健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按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6.48%計算利息，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如未依約繳付本息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。然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3日，此後即未依約繳息還本，斯時尚欠本金784,674元、196,164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並未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而被告林健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同負債務清償責任。則以被告締寶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共980,8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5年4月24日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辯稱原告所主張之違約金數額過高，且被告並非沒有清償此債務，原告並未扣除被告已清償部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締寶公司以林健廷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自114年12月3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共980,838元及

如附表編號1、2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20頁），並經核對原本無訛，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被告雖辯稱有部分清償並未扣除及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，然被告就其所稱有部分清償而原告未予扣除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又按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系爭借款契約書業已載明違約金之約定，並經被告同意而簽署，基於契約自由及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即應受違約金條款拘束，而無使被告於違約時，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條款不公平而要求酌減之理。且觀之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未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上限，被告復未就違約金之約定有何有失公平之情事，提出其他事證以供本院審酌，自無從遽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是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，即屬無據。

㈢職是，本院審酌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貸契約關係存在，被告締寶公司尚欠債務本金980,838元，應屬真實，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。又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按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6.48%機動計息，並按前開利率及逾期月數計付違約金，則原告一

併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亦無不合。復以被告林健廷就前開債務為締寶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締寶公司及林健廷連帶給付980,83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（新臺幣元）	利　息		違約金
		利　率（年息%）	利息計算期　　間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84,674	8.12%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96,164	8.12%	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合計	980,838			